附件1：

贸易信贷调查制度

（修订稿）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对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国际收支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就国际收支情况进行抽样调查或者普查。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目录

一、总说明……………………………………………………………………………………1

二、报表目录……………………………………………………………………………………4

三、调查表式

（－）调查对象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5

（二）出口样本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6

（三）进口样本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7

四、主要指标解释…………………………………………………………………………8

五、附录

（一）经济类型及代码……………………………………………………………………11

（二）行业属性及代码……………………………………………………………………17

一、总说明

**（一）**为准确、及时地反映中国大陆企业贸易信贷情况，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贸易信贷统计工作，满足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的编制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中的贸易信贷是指中国大陆境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进出口商之间，因货物进出口而产生的应收/预收款和应付/预付款。它是由于进出口货物的资金收付时间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时间（即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账务处理的货物交易时间）不同而在境内外进出口商之间产生的债权和债务。

我国货物进出口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进出口商之间进行的以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目的的交易，包括离岸转手买卖，但不包括不转移货物所有权而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的来料加工，也不包括境内特殊经济区域内主体与境内特殊经济区域外主体之间进行的货物交易。

进出口货物所有权转移与资金收付的时间以调查对象财务报表记录为准。

**（三）**本制度的调查对象为中国大陆境内与境外主体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调查对象）。调查对象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

**（四）**本制度包括调查对象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出口样本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和进口样本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三张报表，分别收集指定调查期末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出口应收和预收款余额等数据，及进口应付和预付款余额等数据。

贸易信贷申报表中的调查指标包括：当期出（进）口总额、当期收到（支付）的出（进）口货款金额、期末账面出（进）口应收（付）款余额、期末账面出（进）口预收（付）款余额、出（进）口应收（付）款平均周期等。

**（五）**为避免贸易信贷数据申报出现遗漏或重复，调查对象应按照“谁进行进/出口账务处理，谁申报”的原则，填报其账务处理中货物出口/进口，及相应的货款收付情况。

**（六）**贸易信贷调查为月度调查。被调查的样本企业应当于月后15日内完成数据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有关时效性要求和节假日安排，适时调整贸易信贷调查的频度和报送时间。

**（七）**被调查的样本企业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系统互联网版（访问地址为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填报数据。各分局、外汇管理部通过应用服务平台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系统外汇局版（访问地址为http://100.1.48.51:9101/asone/）进行数据质量核查和报送。

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系统使用手册见应用服务平台界面“常用下载”栏目。

**（八）**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各分支局）应按照以下要求完成抽样调查的组织工作：

1．参与调查的企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全国涉外收支和进出口形势确定和调整，并每年通过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系统发布当年参加调查的企业名单。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可根据辖内具体情况，对少量样本企业进行替换。

2. 各分支局应采取措施保证贸易信贷申报表的回收率，对于不能按要求报送申报表的调查对象按制度规定进行处理并就有关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各分支局应指定专人负责在申报表回收的同时开展申报表准确性审核工作。各分支局具体负责调查的工作人员，在调查期间，应及时解决调查中遇到的问题，督导调查对象申报表的填报和回收工作。如发现调查对象数据存在疑问的，应及时与调查对象取得联系，取得调查对象的协助与支持，必要时应进行现场核实，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4. 各分支局在审核样本企业填报数据时，除参考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系统设定的差异率指标外，还应根据国际收支申报数据、海关进出口数据及样本企业业务情况综合评估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如：填报数据为负值、数据特别大或特别小、环比变动率过大、填报金额与报表要求的币种和计量单位不匹配、单个样本企业填报数据占辖内样本总体填报数据的比例过高等。

5.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每年就贸易信贷情况提交调查报告。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全国贸易信贷调查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制定和修改贸易信贷调查方案及贸易信贷调查表，负责对外汇局分支机构相关工作的培训、指导和检查，汇总、编制全国贸易信贷流量和存量数据。

外汇局分支机构负责本辖区的贸易信贷调查工作，包括对调查对象进行培训和指导、采集调查对象申报数据、控制申报数据质量、汇总分析有关数据。

 **（十）**对于未按照本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填报贸易信贷调查报表的企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口径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T01表 | 调查对象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 | 年报 |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 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 | 样本企业按规定时间在电子系统中填报数据后，各分支局核查后于年后20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 | 5 |
| T02表 | 出口样本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 月报 | 出口样本企业当期出口总额、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等 | 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 | 样本企业按规定时间在电子系统中填报数据后，各分支局核查后于月后20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 | 6 |
| T03表 | 进口样本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 月报 | 进口样本企业当期进口总额、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等 | 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 | 样本企业按规定时间在电子系统中填报数据后，各分支局核查后于月后20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 | 7 |

三、调 查 表 式

（一）调查对象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

 表 号：T01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80号

 有效期至：2017年 月

20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对象单位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所属外汇局代码及名称 | 企业海关代码 | 单位地址 | 邮政编码 | 经济类型及代码 | 行业属性代码及名称 |
|
|
| T0101 | T0102 | T0103 | T0104 | T0105 | T0106 | T0107 | T 0108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主要贸易方式 | 主营产品 | 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 | 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 | 企业联系人 | 企业联系人电话 | 企业联系人手机 | 贸易信贷申报表填报人 |
|
|
| T0109 | T0110 | T0111 | T0112 | T0113 | T0114 | T0115 | T0116 |
| 壬 | 癸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填报人电话 | 填报人手机 | 填报人传真 | 填报人电子邮件 |
|
|
| T0117 | T0118 | T0119 | T0120 |
| 午 | 未 | 申 | 酉 |  |  |

（二）出口样本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表 号：T02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80号

 有效期至：2017年 月

 20 年 月 单位：万货币单位，天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当期出口总额 | 万货币单位 | 100 |  |  |
| 其中：离岸转手买卖出口额 | 万货币单位 | 110 |  |  |
| 二、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 | 万货币单位 | 200 |  |  |
| 三、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 | 万货币单位 | 300 |  |  |
| 其中：一年以上 | 万货币单位 | 301 |  |  |
| 其中：离岸转手买卖出口应收款余额 | 万货币单位 | 310 |  |  |
|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应收款余额 | 万货币单位 | 320 |  |  |
| 四、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 | 万货币单位 | 400 |  |  |
| 其中：一年以上 | 万货币单位 | 401 |  |  |
| 其中：离岸转手买卖出口预收款余额 | 万货币单位 | 410 |  |  |
|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预收款余额 | 万货币单位 | 420 |  |  |
| 五、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 | 万货币单位 | 500 |  |  |
| 六、出口应收款平均周期 | 天 | 600 |  |  |

企业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当期出口总额、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及其子项为当期发生额；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及其子项为期末余额。

2.本报表可根据企业自身会计账务情况选择美元或人民币作为填报币种。

3.请保留两位小数。

（三）进口样本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表 号：T03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80号

 有效期至：2017年 月

 20 年 月 单位：万货币单位，天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当期进口总额 | 万货币单位 | 100 |  |  |
| 其中：离岸转手买卖进口额 | 万货币单位 | 110 |  |  |
| 二、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 | 万货币单位 | 200 |  |  |
| 三、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 | 万货币单位 | 300 |  |  |
| 其中：一年以上 | 万货币单位 | 301 |  |  |
| 其中：离岸转手买卖进口应付款余额 | 万货币单位 | 310 |  |  |
|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应付款余额 | 万货币单位 | 320 |  |  |
| 四、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 | 万货币单位 | 400 |  |  |
| 其中：一年以上 | 万货币单位 | 401 |  |  |
| 其中：离岸转手买卖进口预付款余额 | 万货币单位 | 410 |  |  |
|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预付款余额 | 万货币单位 | 420 |  |  |
| 五、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 | 万货币单位 | 500 |  |  |
| 六、进口应付款平均周期 | 天 | 600 |  |  |

企业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当期进口总额、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及其子项为当期发生额；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及其子项为期末余额。

2. 本报表可根据企业自身会计账务情况选择美元或人民币作为填报币种。

3.请保留两位小数。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调查对象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指标说明**

T0101-T0102.调查对象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T0103.所属外汇局代码及名称：指调查对象所在地外汇分支局的6位代码及名称。

T0104.企业海关代码：指调查对象在海关办理进出口业务采用10位海关注册编码。

T0105-T0106.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指调查对象的注册地址和邮政编码。

T0107.经济类型及代码：调查对象的经济类型按照《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2000）标准进行填报。

T0108.行业属性代码及名称：根据企业生产或主营进/出口产品类别，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确定行业属性的代码及名称。

T0109.主要贸易方式：指一般贸易、进料加工贸易、其他贸易。

T0110.主营产品：指调查对象主营的进出口产品的名称。

T0111.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指调查对象出口货物的主要交易对方所属国家及地区。

T0112.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指调查对象进口货物的主要交易对方所属国家及地区。

T0113-T0115.企业联系人、电话及手机：指调查对象负责贸易信贷调查事项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T0116-T0120.贸易信贷申报表填报人、电话、手机、传真及电子邮件：指调查对象负责具体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的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二、出口样本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指标说明**

100.当期出口总额：指调查对象当期会计账上记录的货物向境外出口金额。相关指标满足如下等式关系：当期账面出口总额-当期账面出口总额中无需收款的金额=当期收入的出口货款金额+（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上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上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

110.当期出口总额 其中：离岸转手买卖出口额：指当期货物出口中离岸转手买卖出口的金额。离岸转手买卖是指我国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转售同一货物，而货物未进出我国关境(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

200.当期收入的出口货款金额：指调查对象当期收到入账的出口货款。

300.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已贷记货物出口，但未收到对应货款的余额。

301.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的应收款账期（按原始期限，即从确认为应收款到实际收回的时间）在一年以上的那部分出口应收款余额。

310.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 其中：离岸转手买卖出口应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已贷记离岸转手买卖货物出口，但未收到对应货款的余额。

320.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应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子公司（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或联属企业（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的出口应收款余额。调查对象可根据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量占比等估算此项目。

 400.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尚未贷记货物出口，但已收到境外进口商的货款余额。

401.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的预收款账期（按原始期限，即从确认预收款到实际贷记货物出口的时间）在一年以上的那部分出口预收款余额。

 410.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 其中：转手买卖出口预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尚未贷记货物出口，但已收到境外进口商的货款余额。

420.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预收款余额：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子公司（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或联属企业（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的出口预收款余额。调查对象可根据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量占比等估算此项目。

500.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由于税费、溢短装、汇率折算等各类账务处理导致“当期出口=当期已收货款+当期应收未收变动-当期预收变动”等式不成立的偏差（流量）。如有此情况，请填写金额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600.出口应收款平均周期（单位：天）：指调查对象货物出口后，多少天能够收回货款。调查对象应根据自身对近一年的收款账期的估算或经验判断填报本项数据。

三**、进口样本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指标说明**

100.当期账面进口总额：指调查对象当期会计账上记录的货物向境外进口金额。相关指标满足如下等式关系：当期账面进口总额-当期账面进口总额中无需付款的金额=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上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上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

110. 当期账面进口总额 其中：离岸转手买卖进口额：指当期货物进口中离岸转手买卖进口的金额。离岸转手买卖是指我国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转售同一货物，而货物未进出我国关境(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

200.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指调查对象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

300.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已借记货物进口，但未支付对应货款的余额。

301.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的应付款账期（按原始期限，即从确认为应付款到实际支付的时间）在一年以上的那部分进口应付款余额。

310.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 其中：离岸转手买卖进口应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已借记离岸转手买卖货物进口，但未支付对应货款的余额。

320. 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应付款余额：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子公司（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或联属企业（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的进口应付款余额。调查对象可根据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量占比等估算此项目。

 400.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在尚未借记货物进口前，调查对象已经付给境外出口商的货款。

401. 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的预付款账期（按原始期限，即从确认为预付款到实际借记货物进口的时间）在一年以上的那部分进口预付款余额。

410.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 其中：转手买卖进口预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在尚未借记离岸转手买卖货物进口前，调查对象已经付给境外出口商的货款余额。

420.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预付款余额：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子公司（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或联属企业（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的进口预付款余额。调查对象可根据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量占比等估算此项目。

500.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由于税费、溢短装、汇率折算等各类账务处理导致“当期进口=当期已付货款+当期应付未付变动-当期预付变动”等式不成立的偏差（流量）。如有此情况，请填写金额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600.进口应付款平均周期（单位：天）：：指调查对象货物进口后多少天对外付款。调查对象应根据自身对近一年的付款账期的估算或经验判断填报本项数据。

五、附录

（一）经济类型及代码

|  |  |  |
| --- | --- | --- |
| 代码 | 经济类型 | 说明 |
| **100** | **内资** | **资本（资金）主要来源于内地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10 | 国有全资 | 全部资产（资金）归国家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和联营中的国有联营）和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的经济类型 |
| 120 | 集体全资 | 全部资产（资金）归集体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股份合作和联营中的集体联营）的经济类型 |
| 130 | 股份合作 | 以合作制为基础，由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40 | 联营 |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经济类型的经济组织，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非公司型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41 | 国有联营 | 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全资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42 | 集体联营 | 两个及两个以上集体全资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43 | 国有与集体联营 | 国有经济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49 | 其他联营 | 以上未包括的联营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50 | 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国有独资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151 | 国有独资（公司） | 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 |
| 15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及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有限责任公司。 |
| 160 | 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及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股份有限公司。 |
| 170 | 私有 | 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71 | 私有独资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72 | 私有合伙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73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
| 174 |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
| 175 | 个体经营 | 个人从事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个人所有，雇工7人（含7人）以下，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包括城镇个体经营，还包括农村的非农业个体经营 |
| 179 | 其他私有 | 以上未包括的私有经济类型 |
| 190 | 其他内资 | 以上未包括的内资经济类型 |
| **200** |  **港澳台投资** | **资本（资金）部分（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1]](#footnote-0)）或全部来源于港澳台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210 |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220 |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230 | 港澳台独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240 |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投资者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
| 290 | 其他港澳台投资 | 以上未包括的港澳台投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港澳台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 |
| **300** | **国外投资** | **资本（资金）部分（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2]](#footnote-1)）或全部来源于国外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310 | 中外合资 |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320 | 中外合作 |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330 | 外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在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340 |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
| 390 | 其他国外投资 | 以上未包括的国外投资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国外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境外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包括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 |
| **400** | **境外机构** | **在境外注册成立的机构。** |
| **900** | **其他** | **以上未包括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

|  |  |  |  |
| --- | --- | --- | --- |
| **行业属性代码** | **行业属性名称（新）** | **行业属性代码** | **行业属性名称（新）** |
| 0101 | 农业 | 0550 |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
| 0102 | 林业 | 0753 | 铁路运输业 |
| 0103 | 畜牧业 | 0754 | 道路运输业 |
| 0104 | 渔业 | 0755 | 水上运输业 |
| 0105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0756 | 航空运输业 |
| 0206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757 | 管道运输业 |
| 0207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0758 |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 0208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759 | 仓储业 |
| 0209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760 | 邮政业 |
| 0210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0963 |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0211 | 开采辅助活动 | 0964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0212 | 其他采矿业 | 096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03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0651 | 批发业 |
| 0314 | 食品制造业 | 0652 | 零售业 |
| 0315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0861 | 住宿业 |
| 0316 | 烟草制品业 | 0862 | 餐饮业 |
| 0317 | 纺织业 | 1066 | 货币金融服务 |
| 0318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067 | 资本市场服务 |
| 0319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068 | 保险业 |
| 0320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1069 | 其他金融业 |
| 0321 | 家具制造业 | 1170 | 房地产业 |
| 0322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1271 | 租赁业 |
| 0323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1272 | 商务服务业 |
| 0324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373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0325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1374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0326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1375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 0327 | 医药制造业 | 1476 | 水利管理业 |
| 0328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1477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 0329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478 | 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3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1579 | 居民服务业 |
| 0331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580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 0332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581 | 其他服务业 |
| 0333 | 金属制品业 | 1682 | 教育 |
| 03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783 | 卫生 |
| 03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784 | 社会工作 |
| 0336 | 汽车制造业 | 1885 | 新闻和出版业 |
| 0337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1886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
| 03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887 | 文化艺术业 |
| 03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888 | 体育 |
| 0340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889 | 娱乐业 |
| 0341 | 其他制造业 | 1990 | 中国共产党机关 |
| 0342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1991 | 国家机构 |
| 0343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1992 |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
| 0444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993 | 社会保障 |
| 0445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1994 |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
| 0446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1995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 0547 | 房屋建筑业 | 2096 | 国际组织 |
| 0548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2099 | 使领馆 |
| 0549 | 建筑安装业 |  |  |

1. 目前为25％以上（含）。 [↑](#footnote-ref-0)
2. 目前为25％以上（含）。 [↑](#footnote-ref-1)